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8號

原告 陸明慧

鍾治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添錦律師

被告 楊春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陸明蕙」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陸明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